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京东)应急责改〔2020〕执 00195 号

北京家和家美家居市场有限公司(91110101700243476U)\_\_\_\_\_:

经查,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

1.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后上岗作业(高压配电室电工韩某某,身份证号:110xxxxxxxxxxxxxx,特种作业证件检查现场经执法装备查询已过期,复查日期为2010年10月16日,待查。高压配电室电工郭某某,身份证号:110xxxxxxxxxxxxxx,特种作业证件检查现场经执法装备查询查无此证,待查。),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版》第二十七条第一款\_\_\_\_\_

2.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是否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涉嫌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版》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_\_\_\_\_

3.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高压配电室劳动防护用品绝缘手套、绝缘靴过期未检,检查现场提供的试验报告显示有效期至2020年5月8日。),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版》第四十二条\_\_\_\_\_

(以下空白)

(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1-3 项问题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前整改完毕,达到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要求。由此造成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整改期间,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如果不服本指令,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_\_\_\_\_北京市东城区\_\_\_\_\_ 人民政府或者 \_\_\_\_\_北京市应急管理局\_\_\_\_\_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_\_\_\_\_北京市东城区\_\_\_\_\_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政执法人员(签名): \_\_\_\_\_武宇飞\_\_\_\_\_ 证号: \_\_\_\_\_110101067\_\_\_\_\_

\_\_\_\_\_闫爱娟\_\_\_\_\_ 证号: \_\_\_\_\_110101034\_\_\_\_\_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0 年 9 月 9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检查单位。